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我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纠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的行为。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作为具体执行部门。

第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遵循合法、自愿、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

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可以申请调解。

下列情况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四）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 （五）其它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第七条 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具体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请求及确切的事实根据；
- （三）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
- （四）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范围。

第八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当事人应当向价格争议纠纷发生地旗县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当事人应当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书面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有关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明、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二）价格争议纠纷事实、请求及理由；

（三）有关证据，如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票据、凭证、合同、协议及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四）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五）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

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应当由当事人书面推举代表进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每一方代表人数不超过5名。

第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调解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后，

应当启动调解程序，并提前将调解的地点和时间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指定1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对案情复杂的价格争议纠纷，可以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纠纷，可以聘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调解。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由价格认定机构人员或者选聘的调解员担任。

第十三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一般采用当面调解的方式，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调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权依法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十六条 调解人员与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调解人员是否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视情况决定。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纠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价格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调解过程中应听取有关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向有关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并对举证事实负责。因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真实导致不良后果的，价格认定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需要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委托有关法定或者专门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其结论可作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依据。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时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止：

- （一）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在规定期限

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五）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且已被受理的；

（六）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过程中，价格认定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价格违法行为或者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七）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终止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作结案处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已经受理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纠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指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就调解事项部分达成协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经价格认定机构盖章确认。

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认定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

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不制作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将协议内容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调解价格争议纠纷，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限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四条 经价格认定机构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经价格认定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应对调解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由价格认定机构归档。

第二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线上调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按照在线调解的规则和流程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不得向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收取调解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有条款中提及的价格认定机构的职责，在未设立价格认定机构的地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

第二十九条 调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文书格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4〕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
 2.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程序单
 3.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通知书
 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5.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笔录
 6.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7.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终止通知书

附件 1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书

编号：_____

申请人一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二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争议纠纷事实与诉求事项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价格争议纠纷的详细文字说明材料； ☐ 3. 相关证据及材料； ☐ 4.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			
声 明	1. 提供材料的客观、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 2. 申请人同意由_____对上述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进行调解。 申请人一（签章）：_____ 申请人二（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本表由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程序单

申请人一		申请人二	
申请事项摘要			
申请日期		接案人员	
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批示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安排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签发人		签发时间	
签发文书编号		存档时间	
备 注			

附件 3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通知书

编号:_____

收到_____和_____有关_____的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调解申请后，通过对申请事项及有关资料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受理你们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单位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申请书提出的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进行调解，请当事双方准备好相关材料，届时参加调解。

二、本单位指派_____调解员进行调解。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对本单位指派的调解员如有与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三、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请和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如委托代理人代理，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四、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有权撤回调解申请，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五、参加调解的人员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证明）。当事人有任何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在上述日期的 5 日之前通知本单位。无故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调解。

六、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单位调解，当事人一旦就价格争议纠纷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则应当按照协议履行。

特此通知。

（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由申请人、价格调解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4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 号:

_____ :

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关于_____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本单位对申请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因下列第_____项原因,决定不予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申请:

- 1.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2.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3.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4.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
- 5.申请人与价格争议纠纷无直接利害关系;
- 6.其他无法受理的情形。

特此通知。

(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由申请人、价格调解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5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笔录

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事由_____ 当事人_____

参加人_____

笔录：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 调解员（签名）_____

参加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附件 6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文 号)

申请人一：姓名（单位名称）_____，居民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二：姓名（单位名称）_____，居民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以上双方因_____引起
价格争议纠纷，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调解请求。在对该争议事项进行详细调查，并充分听取双方反
映的情况后，_____依据_____等有关规定，与双方
当事人进行了调解。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主
持调解，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申请人一（签章）：

申请人二（签章）：

（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由申请人、价格调解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7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终止通知书

(文 号)

申请人一：姓名（单位名称）_____，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二：姓名（单位名称）_____，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以上双方因_____引起的价格争议纠纷，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调解请求。本单位受理后，因_____未能达成协议，本单位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终止调解。对于本次价格争议纠纷事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机构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